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狮政办规〔2024〕6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石狮市促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
市直及上级驻石有关单位：

《石狮市促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
2024年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
真组织实施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石狮市促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(试行)

为促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，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，在满足电力系统与设备安全运行的前提下，进一步明确石狮 220 千伏变电站接入受限区域新增分布式光伏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新增项目”）接入的相关条件和程序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试点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：2024 年 1 月 1 日后投产的新增（增容）业扩接入项目配套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新增项目”），接入位置的上级 220 千伏变电站无可开放容量，公共连接点所在本级及上级设备均具备接入条件的情况（接入不产生反向重过载问题等）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新增项目必须选择全部自发自用的消纳模式，光伏装机容量不超过用户合同容量。项目单位应通过配置防逆流装置实现发电量全部自发自用，确保不向电网反送电。同时，可根据用电情况合理配置储能，提高分布式光伏就地消纳率。

（二）新增项目严禁“未批先建”。项目单位需按照电网企业答复的接入方案进行建设，接入时应具备“可观、可测、可调、可控”条件，提升分布式光伏发电调控能力。电网企业应加强有源配电网的规划、设计、运行方法研究，在接入方案中明确“可观、可测、可调、可控”的技术要求，建立相应的调度运行机制，合理安排并主动优化电网运行方式。

（三）在项目并网投产前，项目单位应与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和《并网调度协议》，并网投产后严格执行调度运行、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等有关管理规定，加强涉网设备管理，配合电网企业做好并网调度运行管理，不得擅自停运或调整涉网参数。

（四）推进项目同质化管理。为促进我市形成绿色低碳、可持续利用的良好生态，推进存量已并网分布式光伏项目按照“可观、可测、可调、可控”建设改造，确保 2025 年试点区内实现 100% 覆盖。

三、运行维护要求

（一）在节假日等电力系统负荷较低的特殊时段，新增项目需按《并网调度协议》条款优先接受电网企业调控指令，确保电力系统与设备安全稳定运行。

（二）电网企业指导项目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开展日常维护，对新增项目发电情况进行监测。对新增项目设备管理、用电行为不符合规定的，电网企业提出书面整改意见，指导用户整改到位；对整改不及时、不彻底、拒不整改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按《并网调度协议》对违约光伏电站实施解列，并及时报送发改部门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